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整改方案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发来的中小板监管函【2012】第 47 号《关于对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以下简称《监管函》）和河南省证监局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发来的豫证监发[2010]106 号《关于对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采取责令培训等监管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核查发现公司于 2011 年 2 月收到出疆棉移库费用补贴 1,651.54 万元, 2011 年 9 月收到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贷款利差补贴 1,847.70 万元, 分别占 2010 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的 18.32% 和 20.50%, 但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 2012 年 2 月收到出疆棉移库费用补贴 1,816.44 万元, 占 2011 年度公司经审计净利润的 17.71%, 至 2012 年 4 月 14 日方予以披露。

收到《监管函》和《决定》后, 公司高度重视, 按照《监管函》和《决定》的要求,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等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 并对照上述法律法规, 对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进行了进一步的梳理和检讨, 对《监管函》和《决定》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讨论。公司本着严格自律、规范发展的原则制定了整改措施, 现将补贴收入情况说明和整改措施报告如下:

一、补贴收入情况说明

(1)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收到新野县财政局拨付的纯棉精梳紧密纺纱生产线二期项目补助款扶持资金 18,735,000.00 元, 公司将其归类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递延收益。该补助款项, 已经在 2011 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2)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6 月 15 日、8 月 19 日和 12 月 20 日分别收到阿拉尔市棉纺项目建设补贴 10,000,000.00 元、9,373,380.00 元、

5,000,000.00 元和 1750000.00 元, 合计 26123380.00 元。公司将其归类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 2011 年度递延收益。该补助款项已经在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2011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3)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末收到 2011 年度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贷款利差补贴合计 18,477,001.60 元, 分别是工商银行 2,608,360.00 元、农业银行 2,364,960.00 元, 中国银行南阳分行 2,374,985.60 元, 中国银行新野县支行 1,206,296.00 元, 建设银行 2,387,200.00 元, 农业发展银行 7,535,200.00 元, 于 2011 年 12 月末收到第四季度贷款利差补贴 6,529,060.00 元。分别是工商银行 1,052,004.00 元、农业银行 699,896.00 元, 中国银行南阳分行 802,760.00 元, 中国银行新野县支行 291,200.00 元, 建设银行 794,400.00 元, 农业发展银行 2,888,800.00 元, 2011 年度共计收到贷款利差补贴 25,006,061.60 元。该补助款项已经在第三季度报告、2011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4) 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收到南阳市财政局拨付公司 2009 年至 2010 年度出疆棉移库费用补贴 (宛财预〔2010〕928 号) 16,515,400.00 元, 单笔分别是 338.00 万元、513.54 万元、800.00 万元, 该补助款项已经在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5) 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收到新野县财政局拨付的 10 万锭纯棉精梳紧密纺纱生产线项目补助资金 11,564,000.00 元, 公司将其归类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 2010 年度递延收益。该补助款项已经在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收到阿瓦提县政府拨付的上述补贴资金, 公司将其归类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 2010 年度递延收益。该补助款项已经在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公司本部十万锭纯棉精梳紧密纺纱生产线项目及子公司新发棉业四万锭棉纱生产线项目已于 2011 年度完工投产, 故将 2010 年收到的与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18,885,557.00 元转入 2011 年度当期损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该事项已经在 2011 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6) 上述补贴款项公司在当年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 由于认识不到位, 未单独进行信息披露。

二、整改措施

公司为进一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特制定如下措施：

1、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应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的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2、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上市公司的重大信息。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的重大信息应当在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的负责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相关的重大信息；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前款所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各部门应遵守本信息披露制度；各部门负责人为该部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各部门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与该部门相关的信息；遇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性品种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发生，公司各部门应当立即、直接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向各部门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1日